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五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

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向

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

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

目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以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

止徒三年

此等謹按此言實非受贓而以贓科罪者

其名為坐贓也凡官吏人等除因事受財

枉法不枉法各有正律外其非因事受人

之財而但坐得贓之名致罪者如係一主則不折半係各主則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即至五百兩之上亦罪止杖徒與錢人減受錢人五等罪止滿杖

原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行法不事而受人之財坐贓

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

破人盜財或毆傷若賄債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在

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解斛

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

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

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以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

罪止徒三年

# 原律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

承行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

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

法論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

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臣等謹按此言私與之財雖事後亦不得

受也凡諸有事人於官吏斷事之時先不

曾許送財物及事歸結後乃以財物餽贈

而官吏人等因而受之雖與因事受財有  
間然一經受財則意涉於私故察其所斷  
之事有所枉與無所枉計贓分准枉法准  
不枉法科罪贓多罪至死者仍照例減一  
等罪止杖流

原律

事後受財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贓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  
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  
為民但不追奪語勅律不言出錢  
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原律

官吏聽許財物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受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坐必自其有顯跡有數日者方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

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杜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

贖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從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此杜官吏受賄之端也凡各衙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賊無確據不得概行  
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  
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  
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  
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  
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受數目計賊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  
賊在受財人名下着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  
人名下着追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原律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官吏欲

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

法之罪

重於與財

者從重論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有難捕盜賊皆是

臣等謹按此言出錢行賄之罪也凡軍民

諸色人等有事在官而用財行求欲官吏

變亂是非輕重枉法審斷者計其所與之財依坐贓律科罪若避難當之罪名就易受之罪名而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之罪者則從所避之重罪論若本人初未行求而承行官吏刁蹬留難不與歸結強生枝節逼取人財是罪在官吏出錢人不得已而與之官吏自依枉法本律出錢之人不坐贓追給主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照律擬罪

原擬此條內未經分晰有祿無祿應於與受財人同科句下增仍分有祿無祿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原律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於與

者從重論入官其贓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平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

若他律避難則由難解  
錢糧難捕盜賊皆同是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

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如抑  
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  
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臣等謹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皆與受  
財人同科凡計贓致罪俱應一體科斷矣  
但枉法不枉法贓俱分別有祿無祿斷決  
故例內又云仍分有祿無祿者以有祿人  
不應減等無祿人得聽減一等也向來辦  
理此等案件有將有祿人亦減一等無祿

人減至二等者殊不畫一是以雍正十二  
年又經條奏議准有祿人不准減等無祿  
人准減一等復照各例分別首從彙減之  
法應併入此條以便引用謹將併輯例文  
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  
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  
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

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索詐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刪除

一凡屬員以財行求上司保送題陞并

大計軍政卓異薦舉者受財之上司果於事後據實盡首者免其治罪并免追贓止治以財行求並說事過錢人之罪如以財行求之屬員

於事後據實出首者免其治罪將受財之上司照原贓數加倍追給止治受財及說事過錢人之罪若說事過錢之人據實首明者免其追贓治罪仍將與受之贓追出賞給一半止治與受之人罪至有贓多首少者照不實不盡律科罪其贓少首多者以訛詐律治罪倘復隱匿不首一經發覺計贓照律加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據實首明者除免罪之外

或免追贓或邀給賞適足以開詐欺僥倖之弊且以入己之贓而免其追取以行求之財而加倍追給以同科之罪而反獲半賞俱與本律不符應刪

### 有事以財請求

續纂

一凡受賄頂兇之案除案外之人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在外省業已招解臬司在京內現審案件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仍照頂兇本例分別問擬外如尙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卽破案者行賄之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認者計贓以枉法論至頂兇已經招解之案如係

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者減正  
犯罪一等定擬未招解者仍照原犯本罪科  
斷受贓重者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陞任湖北巡撫高杞  
審題李連三等共毆涂存玉身死案內因  
李連三賄囑同案從犯李高惠頂兇經該  
知府審明將李連三依共毆例擬絞監候  
聲明秋審入於情實李高惠照受賄頂兇  
例與本犯絞罪一律全科據伊母自首照

律減等擬徒等因經 部議稱例載姦徒  
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  
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  
絞一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原犯應入情  
實者擬爲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  
情實又罪囚監禁在獄乘間脫逃原犯斬  
絞監候應入情實者改爲立決應入緩決  
者入於秋審情實各等語推原例意誠以  
行賄買兇之犯希圖漏網與越獄脫逃無





律減二等擬徒李連三依律擬絞聲明入於秋審情實是將未經定案之犯科以已經定案之罪且以同案代認重傷之人科以事外頂兇之例未爲允協自應申明例意以昭界限應請嗣後凡受賄頂兇之案除案外之人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在外業已招解臬司在內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仍照舊例問擬外如尙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即

破案者行賄之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認者計贓以枉法論至頂兇已經招解之案如係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者減正犯罪一等定擬未招解者仍照原犯本罪科斷受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此明立科條庶辦理有所依據而罪名益昭允協此案李連三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其秋審時入於情實之處毋庸

議李高惠應照餘人本律問擬滿杖惟得  
受李連二水田錢文應令該撫照犯時價  
值確估計算按照枉法計贓從其重者科  
罪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名例律下

稱與同罪

原例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

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  
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護及逃囚  
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其行  
賄之本犯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  
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  
時擬入情實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  
改調例加等調發杖徒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代為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教誘  
頂兇者照教誘人犯法律與犯人同罪如有

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照例遞加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受賄頂兇分別已成未招之例一載於名例稱與同罪門內一載於受贓有事以財請求門內一事而分載兩門誠恐翻閱未周引斷轉致錯誤應請移併一條載於受贓門內以歸簡易再查前條係計贓以枉法論後條係不

計贓數多寡情同罪異自應修改畫一統計贓以枉法定擬說合過錢之犯較教誘頂兇及行賄受賄者爲輕其罪既減一等科斷則受財應准枉法論至案外之人受賄頂兇已成招者正兇放而還獲加等定擬頂兇之犯例准照本罪減一等其尙未成招旋即破案者行賄兇犯及照原犯罪名受賄頂兇之犯贓罪重者自應照原例以枉法論贓輕者應減正犯罪二等以示

區別再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  
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所減之罪  
或輕於原犯本罪及相等者自應各於原  
犯罪名上加一等行賄兇犯仍應照原罪  
定擬原例內均擬未及應請一併添纂入  
例以昭賅備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一 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  
外之人在外省業已招解臬司在京業已法

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至正兇漏網者俱  
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  
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  
一等其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  
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爲立決應入緩決者秋  
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  
改調例加等調發杖徒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如尙未成招罪未擬定旋即破案者行賄兇  
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

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  
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  
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  
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均各照原犯  
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計贓重  
者行賄頂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  
成招均以枉法贓從重者論照例與受財者  
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  
財重者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

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  
應斬絞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  
次遞加

原律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之索借賤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一等○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抵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仍附過還贓○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

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

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若私借

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各驗日計賃價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其

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餘送土

宜禮物受者笞四十附過還職與者減一等若因

事在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

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

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

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

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

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原擬今虧短價值及接受餽送俱照定例

處分無附過還職之例應刪去小註內附

過還職字

臣等謹按此言倚勢取財者之罪也豪強

之人如在官之里老應捕總甲等項及武

斷鄉曲之豪民皆是首節言監臨官吏挾



持威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部內財物併用強求借之罪二節言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而厚取其值及買物抵還其價併強散強買之罪三節言於部內和買物貨不即給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之罪四節言借用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非充官用又不給與賃雇錢之罪五節言於部內受人餽送土宜禮物及送與者之罪若

因有事在官餽送而受之者計贓以不枉法科罪六節言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所求索或借貸或買物賣物多取價利及接受人餽送之罪末節言任滿及改除接受舊部內官屬士民餽送財物及和強求索借貸買賣之罪各減在官時罪三等以其無可挾之勢也再查戶律有司和買給價不實坐贓論而此律第二節多取價利在枉法不枉法論者以彼充官用而此爲

已利也又此律第三節買物不支價借物不還與第二節相類而止依坐贓論者以多取價利入已無復補償之時而一月不支不還者猶有支還之日也

原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犒犗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

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己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原擬今提鎮營將各官如有科斂兵丁財物扣剋兵餉者俱革職問罪並無降級調

徇之例入已贓至滿數者即擬絞罪亦無止問充軍之處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開發附邊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

落

原擬今律內非因公科斂人財物者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即擬絞罪應將此條內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句改爲贓至該徒三年以上其贓數未滿句應改爲贓數未至滿徒

原律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一等○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

在官求索借

物不給支價及借衣物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

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

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工賃倍數多

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受者

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

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其經過書處俱

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

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

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

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

時三等

臣等謹按有事以財行求條例內稱以財

行求者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本律

第五節既稱因事而受自應照此例科罪

不必另添註解註內與者依不應事重科

一句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之索借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一等○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

物不給支價及借衣物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

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值

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

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旗員爲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  
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  
結咨部及得缺後卽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  
恩責其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  
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  
取或縱本府大人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  
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  
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

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  
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揭  
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  
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  
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特諭

等謹按此條係欽奉

上諭恭錄爲例以便遵行謹將恭纂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結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

管王員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  
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  
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  
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猓獐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條例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

衛所充軍若賣買不會用強及贓數未至滿

徒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

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科斂徵價入己及強賣取

利按律俱准枉法論上條索取財物發邊

衛充軍此條問發附近充軍之處亦應改

爲邊衛以昭畫一至贓未滿徒以下罪名

甚多不應止於問革亦應改謹將改輯例



修改

文開列於後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賊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賣買不曾用強及賊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條例

一苗蠻黎獐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應等弊較內地之例應加倍治罪若贓不多犯該杖一百以下者俱加倍徒一年犯該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加倍徒三年徒二年者加倍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加倍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加倍流三千里犯該流二千里及流二千五百里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賊數滿貫罪止滿流者絞候其

贓銀照追入官給主雖限內全完亦不免罪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衅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外地勒派供應例應加嚴已見

前條索取土官財物之內且各條加倍治

罪之處均經停止則此條按等次遞加之

例亦無庸纂入應刪至入官給主律有明

條限內全完例應減等此條照追贓銀及

不准免罪之處俱應刪惟激動番蠻一款

非尋常犯贓可比自宜另列罪名應存謹

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苗蠻黎獐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衅例

從重治罪

刪除

一改土歸流地方文武各官如有剝削番苗者

照貪贓例革職計其贓私照監臨官吏挾勢

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律分別加倍治罪該管  
上司照不揭劣員例分別議處倘有勒索科  
派激動番苗者照引惹邊釁例分別從重治  
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加倍治罪字樣  
已於雍正八年停止至勒索科派激動番  
苗比照引惹邊衅之處與前改土歸流地  
方該管官騷擾科派一條無異此條毋庸  
纂入

續纂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條例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五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隨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續纂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具有索詐婪贓託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參後聞風遠颺者挈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內  
臣等議覆原任河南布政使蘇崇阿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各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准  
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  
綢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木籍攜帶或在鄰  
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該管上  
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即

嚴叅究治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內  
臣部侍郎姜晟審奏山西監生常懷恆控告直隸  
宣化縣知縣王秉正賒欠布銀一百七十  
兩不還將王秉正革職坐贓科罪一案欽  
奉

上諭外省大小衙門所有需用零星食物不能不  
就近取買至布疋一項尙非日用飲食之物可  
比若在本境店鋪任意賒取必致綢緞貨物亦

一 概取之胥役等乘機滋擾甚至短發價值勢所必有殊非整飭官方之道嗣後各省府州縣衙門除菜蔬油醬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綢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致啓勒索措價之端該管上司仍應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地境賒欠等弊卽行嚴叅究治着爲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例

一 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吏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係長隨幕賓鑽營上司引薦舞弊詐財分別治罪之例此例重在鑽營引薦倚杖聲勢舞弊詐財故擬罪較諸例為獨重查幕賓舞弊詐財其情罪與長隨無異此例內長隨詐財照蠹役例十兩

以上問擬充軍而於舞弊詐贓之幕賓僅止計贓以枉法論照書吏加凡人一等例治罪是詐贓十兩以上枉法例杖九十加等僅杖一百未免罪名輕重懸殊惟查幕賓鑽營引薦其情不一如僅止事後收受為事人禮物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照原例照書吏加等例治罪若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是作姦犯科藐法干紀自應與長隨人等俱照蠹役

詐贓例畫一問擬應於例內申敘以昭該  
備又查書役年滿不退杖一百徒三年係  
康熙五十二年定例嗣於雍正十二年將  
幕賓鑽營引薦盤踞屬員衙門照書役年  
滿不退例問擬杖徒纂爲此例至乾隆五  
年臣部以書役曾經繼罪後重役例止滿  
杖例內役滿不退反加至滿徒與律意不  
符奏准將吏律舉用有過官吏門內書役  
年滿不退一條改爲杖一百此條幕賓例

內未曾節刪查幕賓鑽營引薦既別無舞  
弊詐財情弊其盤踞屬員衙門不過希圖  
衣食照書役年滿不退新例杖一百遞回  
原籍已足蔽辜似可毋庸加徒例內徒三  
年句應援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  
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如長隨鑽營上



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撞騙財物者照衙門  
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罪幕賓  
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  
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  
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  
亦照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如鑽營引薦別  
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  
滿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

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  
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  
罪

凡盜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  
 物依不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  
 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若本官吏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  
有犯亦減本官所加  
之罪  
二等  
 原擬今無附過之例且風憲官吏家人有  
 犯本律已經註明此律末小註應刪

原律

家人求索

凡盜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

物依不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

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若本官吏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  
有犯亦減本官所加  
之罪  
二等

之罪  
二等

原擬今無附過之例且風憲官吏家人有

犯本律已經註明此律末小註應刪

臣等謹按此誠官吏約束家人也家人指官吏家兄弟子姪如僕皆是凡各衙門監臨官吏之家人於所部內或因事受財或挾勢求索或借貸財物或私役部民及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照監臨官吏受財本律分有祿無祿人本罪上減二等科之若監臨官吏知家人取受求索等情而不能禁止者與家人同罪減二等之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一道類於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旗員爲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卽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其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下體不情分外

勒取或縱本府大人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特諭

原律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

物依不杜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

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若本官吏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律內家人未經註明查箋釋謂

如兄弟子孫奴僕之內應再減罪二等之

處業於乾隆三年刑部議覆安徽布政使

晏斯盛條奏應將家人受財一項查明因  
事不因事分別定擬請增入律註奏准在  
案至律內收受求索借貸原指取受所求  
索借貸財物而言總註誤分取受求索借  
貸為三項甚屬錯謬已經部議指明俱應  
增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於所部內取受  
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  
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

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若  
事受財與官更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  
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續纂

一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  
等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內  
欽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臣等謹按此重風憲官吏敗檢之罪也凡風憲衙門官吏職司糾察操守尤宜謹嚴但有因事受財及於接洽出巡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接受土宜禮物之類各照其餘監臨官吏受財等項本律加二等科罪

原律

風憲官吏犯賊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

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死如枉法贓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賊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臣等謹按註內家人犯賊亦減本官所加

之罪二等此承上條家人求索之律而言  
 今上條已註明因事受財不准減等則此  
 條亦應照前增註其犯賊二字易混應刪  
 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受財以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

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賊須至一百二

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律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

人錢糧賞賜者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

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

二十兩○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若餽送人者

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原擬今無總旗小旗名色應刪去總旗小旗字再受贓律內有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祿人罪止滿流等語應於小註內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向上增無祿人字

臣等謹按此指科斂取財之罪而分別因公不因公也因公如供應修理城池軍馬等項並一切雜辦之事皆是首節言有司衙門官吏及里長糧頭人等因公科斂民

財及營衛管軍衙門官吏人等科斂軍人散給錢糧賞賜之罪後節言非因公務而私自科斂軍民財物入己之罪若將所科斂之物餽送他人者是得人之財以作已惠與人己贓與異故亦如入己之罪

###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

級用

原擬此條內既云問罪又云降一級用似屬重複且營衛武職亦有違犯者應將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句改為交該部降一級用

原條例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

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科斂律發落

原擬正律內因公科斂雖不入已杖六十等語且科罰修理不便分別有無經手且上條已有議處之例此條擬刪

原律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

賜者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

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

其非因公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

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

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該部降一級用

臣等謹按例內交部降一級用文類吏部  
 處分則例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條例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

題奉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原律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答四

十人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剋賊

併解過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

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論盜罪

臣等謹按此言官役不可因捕盜而為利

也凡各處巡捕盜賊官員已獲強竊盜賊

即當人贓一併解送問刑衙門審明科罪

如有剋留一應盜賊贓物不盡解官者雖不入已亦為非法故笞四十若入已計贓以不枉法科罪仍將所剋留之贓及已解官之贓通計其數併論盜罪若巡捕兵丁及府州縣巡司弓兵捕役有留扣盜贓者不入已亦笞四十入已者依無祿人不枉法科罪贓多至三十兩以上者罪止杖八十蓋恕其為下役而又原其有捕盜之力也仍將剋留之贓併入原盜之數通論盜

罪如竊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先止報解三十兩依此贓數坐為盜者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訖及剋留事發仍將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餘倣此

原律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入已者計贓以不在法論仍將其<sub>所剋</sub>贓

併<sub>解過</sub>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

多罪止杖八十<sub>仍併贓以論盜罪</sub>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在法律從重科

斷



原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  
 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  
 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  
 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  
 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

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  
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大清律例... 雍正三年... 財物

原擬今無指揮千百戶等官名色且公侯伯犯罪無三犯免死一次之例相應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律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死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部流罪也再犯加

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臣等謹按此禁勲臣不得私財邀結軍心

也凡內外大小武官俱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勲舊臣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罷其現任之職坐以滿杖發邊遠充軍再犯則處死其公侯伯以財物送給大小武官者初犯再犯猶准免罪至三犯則罪不容寬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

大清律例... 受公侯

裁奪區處若公侯伯奉

命征討以家財散饗軍士與無事而市私恩者不

同與者受者俱不在禁限

原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

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伯與者

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徵討

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

犯加至盜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六

詐為制書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原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

未施行者為首絞監候為從傳寫失錯者為首杖

一百為從者減一等○詐為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

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

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

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為首

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詐為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



言詐爲內外要緊衙門文書之罪凡部院將軍督撫提鎮並守禦緊要隘口各衙門文書關係最重若有套畫押字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將空紙盜用印信填寫施行者不分首從坐絞此重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爲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三節言詐爲在外各衙門印信文書之罪察院布按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事故稍輕詐爲之者罪坐杖流其餘衙門印信文書事故更輕詐爲之者罪坐杖徒從減一等以上各衙門印信文書未施行者各減已施行罪一等若有所規避事重者從規避之重事論四節總承上三條而言當該官吏知有情弊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原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

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原擬應將將軍總兵官六部句改為六部等衙門

原條例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原條例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刑律

詐偽

原律

詐為制書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原制書及增減原者已施行不皆斬並

未施行者為首絞者監候為從一等傳寫失錯者為首杖

一百為從者減一等○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並

大清律例 卷之三十三 刑律 詐偽 第三十條 五 詐為制書



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一等為從又減一等 ○為察院布政使按

察使府州縣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計其餘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徒三年從

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

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

○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

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 ○盜用欽

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 ○給關防

與印信同有例

###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監運司部屬各營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原律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者首為斬百流為從者杖一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首為絞為從

者杖一百○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

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為杖

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者

為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

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者計贓



贓以不枉法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曲枉法  
度者以枉法各於詐傳規避受財等罪內  
從其重者論三節嚴駭行也當該官司明  
知詐傳而聽行之各與詐傳者同罪不知  
者不坐四節嚴妄稱也內外各衙門有已  
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妄稱奉  
旨追問是亦詐傳也故坐斬俱監候

原律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而自出者首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首絞監候為從者杖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

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徒三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者計贓以不枉法

因得財而變動事情曲法度者以枉法各枉

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從重論○其詐傳詔旨

所至傳規地本罪極之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主死

不知者不坐○若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

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問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斬監候

原律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及奏事有職業該行上書不係本職

務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非

密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若徇私曲法而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入

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言陳奏不實之罪有輕重也

承

清問而敷陳者為對

制有公事而啟奏者為奏事建言獻策者為上書

凡此三者但有虛誕而詐不以實者皆滿

徒非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機密又詐不以

實之最甚者故加一等若奉

制命推按鞫問事情而轉報於上不以實奏者罪

減滿徒二等如所報不實之事有徇私曲

法等情其罪重於本罪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

現行例

一凡出差監督該督撫以商民保留為詞代題

者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監督差期將

滿以缺額為詞題請展限者將該監督照戀

缺例降一級調用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律應增於條例內

原律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及奏事

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

上書

不係本職而錄陳時

務詐妄

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上書

非

密

謂非謀反大逆等項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

轉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

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

事重

於杖八十徒二年

者以出入

人罪論

大清律例 刑律 詐不以實 乾隆五年

刑律

詐偽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例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調陳  
 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照例加  
 一等調發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號六箇  
 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  
 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

大清律例 刑律 詐不以實 對制上書



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

贓科斷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 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極邊烟瘴

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

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在

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

等調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號六箇月

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

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

科斷

刑律

詐偽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例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探原犯軍流加一  
 等調發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號六箇月  
 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

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  
一尋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  
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軍犯在配遣人呈遞  
封章條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  
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爲奴一條仍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

三箇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  
及原犯遣罪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  
等調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原  
犯遣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

枷號三箇月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用重枷再行枷號六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科斷

刑律

詐僞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例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原犯遣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

枷號三箇月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用重枷再行枷號六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賊科斷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

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旨同臣部議將此項改爲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軍犯呈遞封  
章原犯煙瘴充軍間發新疆之原例現在  
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 原律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符驗夜巡銅

牌茶鹽引者

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戒一等  
雕刻斬杖一百流三千里

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

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

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字承上二項而言

若造而未成者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印所重者文若有第

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原擬今無銅牌應刪去夜巡銅牌字符驗上應增起馬字

臣等謹按此嚴假造印信關防以行私之罪也符驗卽兵部火牌勘合凡內外諸衙門印信及欽天監印信時憲書兵部印信勘合火牌戶部印信茶鹽引皆政令財用所關偽造者爲首雕刻之人坐斬監候有

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較印信稍輕爲首者滿徒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偽造印信等項爲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爲首斬罪一等偽造關防印記爲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爲首滿徒一等若偽造印信等項未成者爲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偽造關防印記未成者爲首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又減一

等杖八十徒二年故曰各又減一等其當  
該官司知偽造之情而聽從施行者與為  
首之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再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雖尊長使令卑  
幼亦以卑幼為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

原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原條例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  
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原條例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  
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  
號三箇月發落

原擬今通政使司印信與諸衙門同偽造



諸衙門印信者擬斬其盜用擬徒之處正律亦已載明又今工部應用各項匠役俱係給價雇募既無各處解送之例則無僞印工部批廻賣放人匠之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廻者除正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原擬起解軍士係明時勾軍補伍之例今

已不行其起解軍流等犯如有故縱失脫及捏買僞印批廻自應照律擬罪此條擬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七月內九卿會覆僞造假印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例行

一凡僞造各部院衙門印信爲首雕刻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僞造關防印記爲首者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

用者各減一等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雖遇

赦均不准援宥

原律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雕驗

臣等謹按此條律目原註有此偽造以雕

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雕驗二語查乾隆

二十五年定例他人代為雕刻審係同謀

分贓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

監候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

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之

人為從現在遵行擬合將律目原註此偽

造以雕刻之火為首須令當官雕驗兩句  
刪去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符驗茶鹽

引者為首斬監候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首杖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

未成者首又各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之謂描摸也

條例

一刑部議覆廣東化州民林邦瑜等偽造茂名

縣印信一案奉

旨刑部議將偽造印信之林邦瑜擬斬立決查此案

內蘇文韜用假印偷賣米票同夥三人共得錢三

千一百文為數無多非假印得官及大干法紀者

可比從前只議定假印立斬之條至於作弊之事

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曾詳細分別尙未允協着另行定議具奏欽此欽遵又經刑部議覆查雍正元年七月內定例凡偽造各部院衙門印信爲首雕刻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偽造關防印記爲首者發寧古塔給披甲之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發極邊衛永遠充軍遇

赦不准援宥等語請嗣後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仍照定例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

之人照例發盜古塔給披甲人爲奴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行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等因奉

旨依議

臣等謹按此係刑部遵

旨議覆之條欵另應刪節纂爲定例查發盜古塔

給披甲人爲奴今已分別改遣應照現行

例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至永遠

充軍之例業經停止應照現行例改爲邊

遠充軍再刑部原議內係稱造而未成前

次編纂誤刊爲未行字樣仍宜照舊改正

又先據江西按察使凌燾條奏描摸印信

誑騙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五十兩以上應

問徒者卽坐以軍罪其贓在五十兩以下

例所謂以次遞減者應照流減徒之例四

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以次遞減至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坐以杖一百請增註明晰以免歧誤等語應如所奏增入謹將改輯增註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旨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爲數多者

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

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以次遞減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一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

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贖者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銀勘事提學兵備屯田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原例審銀勘事俱

舊時名目今無此項官銜應刪謹將刪輯

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刪除

一偽造假印私收錢糧積年行使數滿一百兩

以上者為首之人擬斬立決梟示其餘仍照

例治罪如有代為藏匿印票不行銷燬者照偽造假銀為從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侵盜錢糧已統括於監守自盜常人盜律內此專為清查江南積欠錢糧一時嚴懲積蠹而設原非永為成例毋庸纂入

刪改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自已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此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原擬內銀數至五十兩以上照枉法贓應流二千里者俱擬絞監候等語查枉法贓四十五兩流二千里五十兩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兩流三千里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絞並無五十兩以上流二千里者俱擬絞之例照枉法贓等字樣今刪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爲數無多者爲首杖流爲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此條先據陞任太常寺少卿唐綏祖條奏鄉僻愚民每因官刻時憲書不能遍及遂有圖利小板照官板翻刻發賣每本不過

小錢字數文恐無印信難以哄騙遂雜用黃丹塗飾印信於上並無篆文既非雕刻亦非描摸正與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相等今概以私造擬絞似覺過當宜酌議等語應如所奏照爲首杖流爲從減等例分別治罪增入條例

臣等謹按此條因律載偽造時憲書者斬監候故爲翻刻另立擬流之例但查乾隆

九年二月內臣部摺奏憲書為天王正朔  
 若有偽造不但乖舛錯誤不便於民且不  
 敬莫大於是是以法令至重若將照官板  
 翻刻用黃丹塗飾印信者一概擬流是不  
 論其是否偽造止論其會否雕刻欽天監  
 印信擬罪矣查定例內開欽天監及各省  
 布政司照例刊刻聽匠役刷印價賣以便  
 民用等語則憲書例得翻刻不須本監原  
 印明其請嗣後如有偽造時憲書與本文

絕不相同者仍依例科斷其照依官板翻  
 刻擬流之例刪除不用等因奏准欽遵在  
 案此條既經奏明不用應遵照刪除

刪除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  
 自已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廣煙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



否同謀分贓分別首從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定例查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者為首雕刻斬監候為從者減一等未成者又各減一等律意只分已成未成不論贓數惟查雍正六年定例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數多為首者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流若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

是雕刻已成分別贓數治罪未便概依律擬斬候例內已有專條此條例內首段並未分別贓數概將為首雕刻問擬斬候與現行之例不符應行修改再查偽造印信分別輕重罪名例內各有明文此條係將起意偽造自行雕刻或代人雕刻而同謀分贓及代人雕刻並未同謀分贓分別首從定擬毋庸將斬流罪名入紕致滋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爲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爲首論案內爲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爲首雕刻之人爲從與案內爲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

續纂

一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

已成僅止筆畫少闕但經行用得財爲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卽爲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尙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僞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臣部議覆前任河南巡撫巴哈布奏請嚴私雕假

